

個人/團隊 名稱		
申請單位：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公開演出經驗者。 街頭藝人證/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且具公開演出經驗者。 團隊立案日期與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空間經營者(立案團隊)。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表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00:00~00:00	
活動地點	※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證明。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補助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	
票務：	<input type="checkbox"/> 索票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票價：_____元~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入場	
演出內容：	(音樂請列曲目；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創作主題或引用之劇本等，並請敘述大綱)	
演出人員名單/人員介紹		

團隊介紹	
預期效益	1. 2.
預期觀眾人數	
預期補助金額	

計畫總經費：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合 計				

本案同時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他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備註

備註：

1. 本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應繳交一式7份。
2. 請檢附立案團隊登記證、身分證等相關演出經驗證明資料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成果報告書

單位名稱：	
聯絡資料：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Mail：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及時間：	
活動地點：	
觀眾數	人次 (若有 2 場次以上演出，請分開計算人次)
核定項目 金額：	
執行成果 及心得：	
活動效益：	(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官網、FB)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媒體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圖說：	圖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圖說：	圖說：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 6 張活動照片。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若有 2 場以上請分別註明活動場次。
3. 照片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活動剪報資料：(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活動名稱：

刊登日期：111年 月 日

刊登報紙或刊物： 公告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單位全銜)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戳記

壹、年度：○○○年度				
貳、計畫名稱：○○○○○○○○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				
玖、剩餘經費繳回：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花蓮縣文化局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合計		合 計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萬	萬	萬	萬	千	百	拾元	
第 號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經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憑 證 黏 貼 線

(可影印)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本(會、團、單位) 年 月 日辦理(計畫節目名稱)活動費用，新臺幣 萬元整。

此 致

花蓮縣文化局

姓名(團隊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匯款帳號： (附帳號封面影本)

銀行：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範例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珍愛唱樂團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單位印信戳記

壹、年度：108 年度				
貳、計畫名稱：2019 歡樂耶誕演唱活動				
參、核定文號：108 年 10 月 25 日蓮文表字第 123456789 號				
肆、預估總經費：34,324 元，實支 34,324 元。				
伍、核定金額：2 萬元				
陸、預定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108 年 12 月 25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2 萬元。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全部)：				
收入項目	實收金額	支出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花蓮縣文化局	20,000(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例：演出費	19,584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15,000 元單位自行負擔 4,584 元
		例：交通費	5,000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2,000	例：誤餐費	2,000	○○(其他單位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12,324	例：住宿費	7,740	單位自行負擔
合計	34,324	合 計	34,324	
結存	(實收金額合計-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王大衛
 負責人：吳彼得

業務主管：陳約翰

會計單位：張瑪利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機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